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沣渭罚 [2017]46 号

中车西安车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向东

职务：总经理

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01006631640309

单位地址：沣东新城三桥街办建章路

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5月24日经陕西省环保厅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1.污染防治设施不健全，厂内多处焊接工艺店未建烟气收集处理设施。2.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随机抽查喷漆房1台送风机，风机柜内无活性炭，风机皮带积灰严重，长期停运。3.企业喷漆房投运15年未更换过滤棉，2016年至今未更换活性炭，与半年更换一次的操作规范不符。4.企业排污许可证过期。5.擅自处理危险废物。2015年12月前，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均送入厂内锅炉焚烧处理。6.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无收集、转移记录。以及2017年6月4日，你单位值班人员拒绝省环保执法人员进入企业检查。

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防治设施发生故障应当及时维修，并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经维修仍不能正常运行的，主体生产设备应当同时停止运行。”、《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落实管理责任。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管理流程建立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至少保存十年，企业重组、改制的，由承继企业接管保存；企业破产、倒闭的，应当将危险废物台账移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保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等基本信息告知利用处置单位。”、第三十九条：“禁止下列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一）露天焚烧危险废物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废物或者生活垃圾处置的；（三）超过国家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以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危险废物的；（四）利用渗井、渗坑或者裂隙填埋处置危险废物的；（五）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

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频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经营情况簿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转移或者处置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叁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账号：611301134018010139638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 巍 郭永宏
地 址：沣东新城城市广场3号楼3层

电 话：89108524
邮 编：710086



案由
当事人基本情况
违法事实及处理依据
承办部门意见
法制工作机构意见
主管领导意见